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28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李其鴻

曾介志

被告 黃譯萱

林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譯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5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3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世宏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7時22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原告所有，由被告黃譯萱租賃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里○○○街00號處，因左轉彎疏忽，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6萬元（含零件4萬9390元、板金3087

01 元、噴漆4666元)、租金5800元、使用里程費2610元、ETC
02 通行費449元、安心服務費2800元、營業損失1萬500元及拖
03 吊費500元等費用，共計8萬2659元，扣除被告黃譯萱於租車
04 時已繳納之3800元，仍應給付原告7萬8859元，爰依租賃契
05 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
06 明：(一)被告黃譯萱應給付原告7萬8859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林世宏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如有任一被告於6萬元範
11 圍內為給付，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世宏於113年8月31日17時22分駕駛肇事車
16 輛，行經臺中市○區○○里○○○街00號處時，因左轉彎疏
17 忽，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18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9 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被告林
20 世宏不慎碰撞系爭車輛，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照片、
22 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63-90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3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本院
25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
26 事故肇事相關資料，本件車禍發生，係被告林世宏駕駛系爭
27 車輛行經臺中市○區○○里○○○街00號處，違反道路交通
28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視當時行車及交通情況
29 酌量減速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發生系爭車禍，被告林世宏
30 自應對系爭車輛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3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5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06 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
07 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
08 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09 188條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譯萱向原告租賃系爭車輛，
10 卻未經原告同意將之交由被告林世宏駕駛，致系爭車輛
11 受有損害，被告黃譯萱自應就使用人即被告林世宏之過失負
12 連帶賠償責任。

13 (三)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
14 維修費用、營業損失、拖吊費等費用，依租賃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黃譯萱給付租金、使用里程費、ETC通行費、安心服務
16 費，是否應予准許，茲分述如下：

17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萬9936元

18 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之修理
19 費為6萬元(含零件4萬9390元、板金3087元、噴漆4666
20 元)。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小客車租賃業
21 屬於汽車運輸業，系爭保車為中租公司所有而作為租賃小客
22 車(長租)之用，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
2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4 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5 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
29 111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31日，已使用2年6
3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183元(詳如
31 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板金費用3087元、

01 噴漆費用4666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萬9936元
02 (計算式：1萬2183元+3087元+4666元=1萬9936元)。逾此
03 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2. 租金、使用里程費、ETC通行費、安心服務費：7859元

0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
07 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
08 任。經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黃譯萱間具系爭車輛之租賃契
09 約，業據提出小客車租賃契約、汽車出租單為證(本院卷第1
10 9-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查兩
11 造間租賃契約約定除系爭車輛未繳租金2000元外(計算式：5
12 800元-3800元=2000元)，被告黃譯萱仍須給付使用里程費
13 2610元、ETC通行費449元等其他費用，且被告黃譯萱租賃系
14 爭車輛時有加購安心服務2800元(本院卷第37-45頁)，故原
15 告請求被告黃譯萱給付租金、使用里程費、ETC通行費、安
16 心服務費共計7859元(計算式：2000元+2610元+449元+28
17 00元=7859元)。

18 3. 營業損失：1萬500元

1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其無法營業天數為5日，以每日租金定
20 價3000元，及租賃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百分之70之償
21 付比例計算(本院卷第25頁)，受有1萬500元營業損失【計算
22 式：300元(每小時)×10小時(連續租用10-24小時，均以10小
23 時計價)×5日×70%=1萬500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
24 主張以此客觀之標準計算營業損失，亦屬合理可採。則據此
25 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營業損失計1萬500元。

26 4. 拖吊費用：500元

2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委請拖吊至修車廠共支出拖吊費用500
28 元，並有汽車拖吊收據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3頁)，亦屬有
29 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原告得向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金額合計為3萬936元(計
31 算式：1萬9936元+1萬500元+500元=3萬936元)，另得向被

01 告黃譯萱請求租金等費用為7859元。

02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3 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
14 (本院卷第97、10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譯萱給付78
18 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另依侵權行為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萬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即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學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蔡秋明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49,390 \times 0.438 = 21,633$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390 - 21,633 = 27,757$
14 第2年折舊值	$27,757 \times 0.438 = 12,158$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757 - 12,158 = 15,599$
16 第3年折舊值	$15,599 \times 0.438 \times (6/12) = 3,416$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599 - 3,416 = 12,183$